



你就是那人！

经文：撒下12:1-14

引言：

简述这件事，以及上文第十一章的事。

一．说明人常不知自己的过犯本相

1. 大卫犯罪了一年之久，但他还不知道自己所犯的罪。
2. 大卫在一年中没有检点过自己的行为生活。
3. 大卫在一年中没有重视灵交。如果他注重灵交，必早已发现自己的罪。
4. 大卫在一年中已习惯了罪的生活，所以不觉那是罪。

二．说明许多人听道的态度（或犯罪的人听道的态度）

1. 只为别人听道，不为自己听道。
2. 随便批评论断，没有先省察自己。
3. 严厉对付别人，宽松对待自己。
4. 轻易发怒，不肯饶恕别人。
5. 看见别人的小错，没有看见自己的大罪。
6. 不盼望在听道中得什么造就。
7. 定了别人的罪，其实就是定了自己的罪。

三．说明神的爱

1. 神不愿意祂所爱的人永在罪中受痛苦，故特差先知来指出他的罪。
2. 神不愿意祂所爱的人不悔改而受祂更大的怒气，而愿意他悔改而受轻刑。
3. 神不愿意大卫成为人的绊脚石，叫人效法他的恶行；祂要大卫成为别人达到至善的模范。
4. 神要借着大卫的悔改启示赦罪之恩，叫犯罪的人不至绝望。
5. 神要借着大卫的悔改启示人的失败和神的救法。

四．说明神的公义

1. 神知道每个人所犯的罪。人犯罪是在神面前犯的(诗51:4)。
2. 神要亲自审判每件罪行。只有神是审判者(雅4:12)。
3. 神对罪必要刑罚。越是祂所爱的，祂越要罚他。
4. 神常是照人自己所定别人的罪来定他自己的罪。故我们要小心论断的事。



作者：黄彼得牧师 Rev. Peter Wongso

